



湖南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COLLEGE OF MARXISM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管理制度匯編

2024年3月

目 录

一、教学建设与改革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1
2.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4
3.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7
4.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0
5.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12
6.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15
7.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条例	18
8.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培训工作条例	22

二、教学运行

9.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的意见	24
10.马克思主义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27
11.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8
12.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30
13.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32
14.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条例	34
15.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在线开放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37
16.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39
17.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方案	41
18.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	42
19.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细则（试行）	45
20.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48
21.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外教学实习（见习）安全管理办法	51
22.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实习研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53

三、质量保障与监控评价

23.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56
24.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试行）	58

25.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试行）	60
26.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	63
27.马克思主义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条例	66
28.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68
29.马克思主义学院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70
30.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72
31.马克思主义学院监考人员工作规范	74
32.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	76
33.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	79
34.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81
35.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86
36.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87
37.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听课制度	90
38.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92
39.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传、帮、带”制度	97
40.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考评办法（试行）	98
41.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国家事权，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教材建设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材建设必须突出思想性、体现时代性，系统完善教材的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征订、反馈评价等机制，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形成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改革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立足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

我院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目标是：

- 1、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院党委对本院教材选用负总责，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严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保障正确的内容导向。
- 2、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 3、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以及教学计划的修订，做好教材的更新和选用工作。

二、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任组长、各系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科学规划本单位、本学科的教材建设相关工作。

2、重点支持教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工作。

3、优先支持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教育课程教材、实践实验指导教材、创新创业课程等类别教材及已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研究生精品示范程、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配套教材，优先支持一流学科教材建设。

4、鼓励出版高水平原创性教材，加强对具有学科传统基础和优势的经典教材的修订与再版。

5、加强和规范教材选用管理，进一步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确保反映现代科技发展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优秀教材进入课堂。



三、教材立项、编写

1、学校组织校级规划教材的评选工作，对立项教材的编写出版给予资助。教材采取编写者自主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立项程序。

2、立项教材实行项目制管理。建设周期为2年，需要延期的，由主编提出书面汇报并经学校同意后，可以延期一年。如无适当理由，未按照学校规定期限出版的教材，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材建设项目。项目结题以正式出版教材为完成形式。

3、学校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要求，以校级规划教材评选结果为主要依据，形成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的意见。

4、教材编写与审核参照学校《湖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行发(2022)28号文件执行。

四、教材选用

教材选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计划，组织授课教师讨论确定教材，提交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一) 教材选用要求：

1、凡有必用。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对应的课程，必须使用由国家公布的“马工程”重点书目教材。

2、凡选必审。选用教材须由各教学单位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3、择优选。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指定教材。若确无合适教材，教师可自编讲义作为教学参考资料。教师自编讲义由开课单位负责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学校复核后方可使用。

4、适宜教学。选用教材应符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教材内容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部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5、严肃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二) 教材征订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逐步建立课程选用教材数据库，保持教材选用相对稳定。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的，应重新审核，并报学校备案。

2、学校教材征订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采购教材或私自向学生推销、出售教材及讲义。

3、学校分春秋两季集中预订教材，开课单位制定教材采购计划，计划一经确定，



须严格执行。如遇缺版、缺货等情况，教务处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并对教材版本进行必要调整。

五、支持保障

1、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高水平教材建设。同时鼓励各教学单位提供资金，支持教材研究与编写。经费使用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学校把教材建设纳入各教学单位年终教学绩效评价体系，并将教材编写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承担国家“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分别视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3、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奖的支持。获得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相关奖励的参照教学成果奖予以奖励。

六、检查监督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教材必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分，追究相应责任：

- 1.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2.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3.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4.盗版盗印教材。
- 5.违规编写出版教材。
- 6.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7.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8.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负责解释，具体以《湖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行发〔2022〕28号）为依据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0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湖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校行发〔2019〕6号）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校行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提升立德树人成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立足“仁爱精勤”校训文化特质，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位一体，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学院全面推进，覆盖所有学科专业、所有课程，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形成全覆盖、多类型、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建设育人体系。

二、建设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育人的核心作用。以创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契机，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二）实施“课程思政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使命意识，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探索专业课与思政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的机制，让专业课教师更懂思政，让思政课教师更了解专业，实现资源共享、教书育人融通。

（三）明确建设重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根据不同课程的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明确各类课程进行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

1、**扎实推进通识教育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通识课程建设的核心目标、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以课程思政引领贯通不同类型、不同模块通识课程的价值取向，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重点推进专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主要依托。要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融入思政元素。

3、着力推进实验实践类课程思政建设。实践是实现学生综合素质养成的关键环节。在专业实验实践课程中，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等素养的培育。

（四）突出育人目标，建设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内容有机融合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学院需建立和完善思政课教学资源库，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提供课件、教学设计、教案、讲义、教参、教辅、视频、图片、文件、案例等教学参考资料。深入挖掘和提炼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分析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内容的逻辑关联，找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点，精选课程思政素材，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方案。把有特色、有创新，育人成效明显的课程思政教学方案作为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及时分享。

（五）强化引领作用，打造具有丰富课程思政内涵的精彩课堂。教师要结合所任教课程特点和学情分析，科学设计课堂教学，在适合的知识点和时间点切入课程思政教学内容。要防止“贴标签”、要防止片面化、机械化和走极端，为课程思政而课程思政。

（六）强化育人导向，将思政教育贯通教学各环节。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时，教师在制定课程和教学目标、编制教学设计、精选教学内容、选择和运用教学方法、考核评价学习效果等教学环节中，要强化育人导向，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七）注重价值渗透，将思政教育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全面梳理现行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不合时宜的制度或条款，建立体现价值追求、人文关怀，尊重学生人格、兴趣和个性的制度体系。

（八）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的育人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师德师风建设、思政育人、集体备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用好隐性教育渠道，拓宽思政教育阵地。充分挖掘课堂教学方式蕴含的隐性教育资源，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方法，积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案例式、讨论式、参与式、MOOC、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在互动与讨论中，在探索和思考中，将价值教育内容无形地传递给学生。

（十）强化问题研究，提升课程育人效度。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织专门研究团队，围绕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开展省部级、国家级相关课题研究，为落实立德树人提供理论支持。

（十一）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坚守价值追求的课程思政文化。以 OBE 理念为指导，建立健全多维度全方位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引



导各学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引导教师克服教学惯性，形成育人自觉性，主动参与建设，确保建设工作见功见效。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工作。学院教学院长积极组织建设工作，教务办扎实推进建设任务。

（二）强化支持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学校为课程思政建设每年提供不少于 500 万专项经费支持，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项目，获取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开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10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院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

第二条 为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主修、辅修、第二学士学位和双学位专业。

第二章 编制与修订

第三条 制订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原则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需求导向，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找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坚持学生中心，将促进学生的成长作为教学设计、组织、实施的依据和追求，以学定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坚持质量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四条 学院原则上每四年对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或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专业进行修订。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制学分学位、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教学进程计划表等内容。

第六条 制订程序

1.教务处起草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发布。

2.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方案修订工作，安排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主持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起草工作。

3.进行广泛调研，结合原培养方案实施的评价结果，撰写培养方案初稿，学院组



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

4.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专业汇总论证材料形成论证报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定稿，学院将定稿的培养方案及相应的论证报告报教务处。

第三章 调整和变更

第七条 经学院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可做局部调整。

第八条 调整内容：变更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学时学分、开课时间，增减课程、更换课程等。总学分、课程模块结构一般不得调整。

第九条 调整程序：必修课程、教师教育必修课程调整需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专业课程调整，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专业根据政策变化、建设改革需要等实际情况，在广泛征询相关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向系部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院教学委员会对修改后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3.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后，向教务处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4.教务办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和备案，经教学委员会同意系部变更申请后方可按变动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调整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或因工作失职导致培养方案执行差错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由教务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

第十二条 系部需及时向学生公布、解读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知晓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分学期课程安排等。

第十三条 学院或开课单位应组织课程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学院应按时将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教务系统中做好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和管理，按时下达教学任务，编制课程安排表，教师编写教学日历。教师按照课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第五章 评价与改进

第十五条学院应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第十六条评价应采取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讨论会等形式，形成评价记录文档。

第十七条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评价报告，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与学校最新办法不一致，以学校最新办法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性，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是指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资助的教改教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等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经费是指以上项目获得立项的资助经费。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项目在研究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除项目组成员的奖励绩效外，不得用于发放津贴、补贴和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必须与教学改革、建设密切相关，且各类别须在比例上限内开支，禁止挪用或转作他用。具体包括设备费，培训、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课程视频录制费，绩效经费等其他经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院负责项目研究与实施指导、进展管理和经费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各系是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责任部门，负责统筹督促学院所有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的研究、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均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建立专门项目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分类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执行年度预算与绩效报告制。各系应将集体项目纳入学院统筹规划、预算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分两类：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第八条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与教务处签订建设合同，明确建设周期与建设目标。

第九条 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制。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与实施计划，按照目标相关性、任务连续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总预算与年度分预算，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将预算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审批，经同意后报财务处进行调整方可进行报账。集体项目须会同学院教



学副院长共同编制经费预算，预算及调整在报教务处审批前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

第十条 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和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应根据结题要求提交项目结题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因故需延期结题的，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建设周期在2年（含2年）以上的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建设周期在2年以下的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十一条 在建设周期内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集体项目所在系部该年度本科教学管理绩效减半。

第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与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所在系单位同意，经教务办审核后，报学院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与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者，将停止拨款或收回未使用的经费，并酌情追回已使用的经费。

- 1.在建设周期内未达到建设目标或验收不合格的；
- 2.已验收项目，但自验收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未按剩余经费预算用完剩余经费的；
- 3.违规使用经费的；
- 4.因不可抗力需终止项目建设的。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报销按如下程序办理：1.个人项目：经办人和证明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账；2.集体项目：经办人和证明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联合审批签字后报账，项目负责人同为教学副院长的与院长联合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与实施、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如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均以学校最新相关管理文件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0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湖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等要求，实现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驱动，学科支撑。以改革为动力，以学科为支撑，引导教师将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发挥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作用。

（二）坚持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挖掘专业内在优势，培育专业办学特色。

（三）坚持产出导向，示范引领。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丰富的教学资源，激发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责任，并通过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毕业生核心能力和素质要求的达成。

二、建设内容

（一）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依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专业发展最新趋势以及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情况，制定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

（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对标国家、行业的专业办学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形成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革和新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建设一流课程资源

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适度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材研究和编写，建设一批规划教材。强化教材管理，选用“马工程”、国家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课堂教学革命，积极应对信息时代本科教育变革的需要，积极探索适应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的教学新范式。提高学业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建立和完善拔尖



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

（五）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强专业师资力量。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运行机制。落实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推行初任教师助教制度，实行老中青“传帮带”，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师培训、访学研修。

（六）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实践育人机制，实现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制订、教师队伍双向交流、科研项目共同参与、成果效益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

（七）建立一流质量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构建专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涵盖基础办学条件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与学生发展等全面系统的评估机制。健全教学效果保障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定期跟踪调查毕业生质量信息，实现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支撑。

三、项目实施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专业所在学科实力雄厚，专业已通过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办学水平高、师资力量强、培养质量优、社会声誉好，是学院主干专业或者特色鲜明的专业。

（二）项目立项

项目在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后报请学校批准建设。

（三）经费资助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从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经费中列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统筹，根据各专业建设规划和具体建设项目立项情况予以资助。

四、项目管理

（一）建设效果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效果强调人才培养过程创新、人才培养效果提升及标志性成果产出。

（二）经费管理

1.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经费用于支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材资源开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及教师发展、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等方面。



2.经费开支实行预算管理。一流专业的各建设项目应根据经费安排做好预算编制，报学院审定后开支，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发挥效益。

（三）责任要求

1.落实建设责任。学院为责任单位，承担专业建设与改革的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支持，指导和切实推动专业建设。

2.加强项目实施。一流本科专业点获批后，专业负责人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改革计划编制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层层落实责任。

（四）考核机制

1.加强绩效评价，实行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提高专业建设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一流本科专业立项一年半左右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三年建设周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

2.建立绩效激励机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与本科教学绩效直接挂钩，影响对所在学院和专业的教学投入，并作为专业负责人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7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良好的师德师风是教育工作者的必备条件；师德师风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根本。为大力推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全院教师的师风师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学校相关制度规范，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作如下规定。

一、思想政治规范

1. 学习、宣传、引领先进文化是师德的灵魂，是教师必备的思想素养和道德品质。教师要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热爱祖国。

2. 教师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散布有违国家政策、法规或其它不健康的思想和理论，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结社。

3. 教师要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不利于人才培养和科学发展的错误倾向。

4. 教师应努力学习理论知识，学以立德、学以立身、学以立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修养。

5. 师德师风是校风的灵魂。教师要秉承“仁、爱、精、勤”的校训精神，带头弘扬勤勉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倡导师范仁道，追求高尚；倡导爱人以德，追求和谐；倡导研精思覃，追求真理；倡导勤奋踏实，追求卓越。

二、业务工作规范

1. 教师的业务能力是师德师风的核心，是爱岗敬业的基础和前提。教师要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和学生教学管理中。

2. 教师应勤于钻研业务，积极进取，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仅要精通本专业及所任课程的学科内容，而且在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和高度方面有所发展。

3. 教师要以学术大师和名师为楷模，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治学严谨、科学民主，勇于探索，追求创新，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同时还应有不耻下问，虚心请教，深入实践的精神。

4. 教师应积极从事科研推广工作，加强学术交流。关注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科学、新技术，扩充和丰富自己的知识能力。

5. 教师应重视教育教学的研究，积极投入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注意总结经验和把握规律，并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中。

6. 教师要讲究教学技巧和艺术，大胆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关注学科发展，不断更新丰富教学内容；同时要认真钻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相应的教学计划，科学合理选定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7.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和剽窃他人成果。

8. 教师必须对工作兢兢业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认真钻研本职业务。

(1)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要求，执行教学大纲，充分备课，认真讲授；按时、认真、热情答疑；及时保质保量批改作业；认真监考和批阅试卷。对于教学的任何一个环节，均不得敷衍应付。

(2) 任课教师遵守教学计划，维护和优化课堂秩序，保证教学时间，严格教学和考试纪律，反对自由散漫、徇私舞弊作风。

三、教书育人规范

1. 教书育人是师德师风的重点，是教师职业对教师的根本要求。教师要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遵循教学规律，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寓德育于教学之中，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

2. 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学生第一的观点，在教育教学中要关心爱护学生，既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不袒护学生错误，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不做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事情，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3. 要教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科学方法论教育，使学生领悟观察和分析问题的方法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在培养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过程中，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根据青年学生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的特点，因材施教。

5. 教师必须廉洁从教，不得利用教师地位谋取个人利益。教师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

6. 教师要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教育对象思想、生活、学习情况，结合教学工作主动热情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7. 任课教师应对授课秩序全面负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迟到、早退情况，并对违纪者进行教育。

8.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地对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四、为人师表规范

1. 教师要以良好的教风和师德风范，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要以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来教育和影响学生，寓教育于教学的各个环节。



2. 教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崇高的思想境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生活道德和行为规范。并以自己认真的敬业精神、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行为等特有的人格魅力成为学生的楷模。

3.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必须仪态端庄，衣饰整洁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以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

4. 教师应增强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时刻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维护集体声誉和他人名誉。热爱学校，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从自我做起，为学校的事业贡献力量

5. 教师应增强团结意识，要正确处理好与周围同事的关系，尊重同事，业务上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团结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从而达到共同进步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条例

为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质量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的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任职资格及选拔程序

第一条 凡申请到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任职的教师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育背景，青年教师必须取得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并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条 申请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首先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及能证明任职条件的相关材料，接受人事部门的资格审查。

第三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学院组织考核小组（相关学科的教师及教学督导等）听取申请人的试讲，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并根据试讲、面试结果讨论确定建议录用名单。

第四条 学院将建议名单及考核材料报学校人事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录用名单协助申请人办理入职手续，组织教师岗前培训，安排教学岗位，布置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学工作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是我院教师的首要任务。教师必须服从学院教学安排，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认真钻研教学大纲、教材，分析教学对象，精心备课，严格按照要求编写教案或讲稿、制作教学课件。

第八条 教师学期开学前，要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编制好课程教学日志，规划好每堂课的教学内容，明确教学活动形式（课堂讲授、讨论等）。

第九条 每一次课堂教学，教师都要备齐教学日志、教材、教案、课件、学生名册等教学资料。

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不能出现迟到、早退、中途离开教室、在课堂上拨打或接听、抽烟等行为。



第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按教学日志规划的进度和内容组织教学。因放假等特殊情
况造成教学实际进度与规划教学进度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进度。

第十二条 教师上课不能随意请假；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应严格按照学校
教务处规定的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并按请假单上的安排及时补课。

第十三条 教师不能私下相互转接教学任务；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承担教学任务的，
必须报告学院，并在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由学院重新安排。

第十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上与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绝不允许散布错误政治言论，抹黑党和国家
形象，误导学生的世界观与人生价值观。

第十五条 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核心环节。教师要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
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全面把握，因材施教，提高课堂教学艺术和水平。

第十六条 教师要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跟踪学科发展前沿，不断
更新、完善知识结构，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要严肃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既对学生
严格要求、不偏袒学生的错误，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禁止羞辱或体罚学生。

第十八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必须仪态端庄，衣饰整洁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以
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

第十九条 教师要全面关注学生到课、遵守课堂纪律、回答问题及课堂讨论、完
成作业等情况，客观、公正的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与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指导学生的
实践教学，并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结果进行认真评审，给出客观、公正的成绩。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服从学院的安排，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好课程考核的命题
工作。要严格按照命题规范，拟定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根据考核安排，及时参加监考、巡考工作，严格执行考场纪
律，做好试卷交接，保证资料齐全，试卷无误差。

第二十三条 教师要严格按思想政治理论课阅卷工作的流程与规范，集体评阅，
流水作业；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的规定，客观、公正的评阅试卷；严格按本科
教学质量评估的标准计分、签名。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完成考核成绩统计、登分及成绩上
传等工作。



第三章 教研活动

第二十五条 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集体备课、集体听课及评课、教学内容研究、教改课题论证、实践教学组织、以及教学竞赛活动等。教师应当积极参加学院及课程系部组织的教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集体备课是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教师必须参加课程系部组织的集体备课，并按系部的安排承担相应的备课任务，在集体备课中积极参与讨论。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系部组织的集体听课及评课，每学年听同行的课不能少于4课时，并对同行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相互学习，相互提高。

第二十八条 教师不能拒绝同行、学校或学院教学督导、领导的随堂听课、看课；要虚心听取同行、督导及领导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教学。

第二十九条 教学内容研究与教改课题论证是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教师要根据系部的统一安排，承担相应的任务，在集体研究与论证时贡献自己的智慧。

第三十条 教学竞赛是学校、学院的常规教学活动，是提高教师教学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师要主动参加指定的各类竞赛活动。特别是青年教师，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艺术竞赛，并力争在竞赛中取得理想成绩。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教师要在学院、系部的统一安排下，承担起所教班级的实践教学任务，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开展调研、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情况由各系部逐次登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奖的依据。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三十三条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是高等教育的社会责任，是高校教师重要职责。教师在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积极承担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当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的要求，完成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当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任务。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以提高教学水平为目标，深入思考、精心凝炼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相关问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学术研究、教学教改课题。



第三十六条 教师在从事学术研究、教学教改研究时，必须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七条 教师要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理论宣传工作，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及相关专题培训任务。

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根据自己的教学、研究领域及学术专长，关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社会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智库成果，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理论支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是学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评的基本依据之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8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培训工作条例

为提升我院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与教学、科研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高、结构合理、在国内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教学科研团队，支撑学院学科、专业平台发展。根据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制度的规定，特就学院师资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培训工作机制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是教师培训工作的业务机构。其职责是：

- 1.分别制定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务培训年度工作计划。
- 2.分别确定参加教学、科研业务培训的教师名单。

年度工作计划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二、培训对象

凡我院在编在岗的教师，都要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学院安排的相关项目的教育培训；学院安排教学任务时要与教师培训计划衔接，协调好教学与培训时间。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研修、交流或学习考察活动的教师应达到学院教师总数的 25%左右。

三、培训渠道

我院教师的培训渠道主要是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宣传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师培训班、研讨班及学校举办的教师培训。

- 1.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培训班
- 2.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班
- 3.教育部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 4.湖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骨干教师培训班
- 5.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班
- 6.湖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
- 7.湖南师范大学各类教师专题培训班
- 8.学院认为应当参加的其它机构组织的培训、研修项目

四、培训经费

学院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将教师培训经费单列，保证培训经费专款专用。

1.学校划拨、学院统筹管理与使用的生均 20 元专项经费，要真正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国内外社会考察等”。

2.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专项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研修、交流或考察。



3.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的教师培训经费要确实用于教师培训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4.教师参加培训后的经费报销要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五、培训管理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上述各类渠道的教育培训，同时严格培训各环节的管理。

1.凡由学校或学院给予经费支持的培训，均纳入学院年度培训计划，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安排之外的培训项目，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2.教师根据安排参加培训前，应当持培训通知或相关培训函件分别报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作为经费报销的依据；没有经过审批的培训项目，学院不予报销经费。

3.参加培训的教师要严格按项目安排和要求参加培训。如教师在培训期间没有参加培训，一经查实，学院不报销培训费用。

4.培训期间，教师要严格遵守培训班的制度和纪律。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学院将在核实后视情况决定取消经费资助，或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5.培训任务完成后，教师要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培训情况，并由院领导根据培训内容决定是否在适当范围内作专题报告或讲座。

6.培训费用中有资料费的，教师应将相关培训资料交学院图书资料室，并在图书资料管理员签字后报销资料费。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9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的意见

学风是高等学校灵魂和品质的集中体现，是学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更是大学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学习观念、学习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集中反映。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内涵建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习是学生的第一要务，学风建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才培养大计，必须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将教育引导和管理强化相结合，服务学生成人成才、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制度建设、过程管理、激励保障，深化师生开放交流机制，以优良教风促学风，通过“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的学习荣誉感、积极性，努力营造学生以学习为主责的校园氛围，使所有学生都能得到提高，获得发展。

三、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分管本科生工作和教学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办公室主任以及班导师组成，负责具体推进学风建设，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思政引领

1.加大宣传力度。以本科生学风建设主题月活动为抓手，加强院校两级媒体矩阵联合宣传，营造增强学习意识、树立学习目标、提高学习能力的浓厚氛围。

2.形成齐抓共识。以系为单位，每学期召开1次本科生学风建设专题会议，明确存在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在学院形成齐心协力抓建学风的共识。

3.强化思政教育。以二级学院全面实施本科生班级导师制为基础，组织专业教师、辅导员等队伍，坚持多下寝室、多上网络、多进教室，建立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育人体系，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内生动力，不负青春、不负韶华。

（二）加强日常管理

1.倡导晨练晨读。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以新生为重点的晨练晨读工作方案，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学校将学院晨练晨读开展情



况纳入学生工作考评。

2.严抓到课出勤。专职教师负责抓课堂纪律，并向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时反馈学生出勤情况。学院要定期抽查教师点到、学生到课情况。信息化中心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获取学生到课和自习等实时数据。

3.管束课堂手机。以提高课堂抬头率为目标，各学院推广在教室设置手机寄存袋，并实施相关激励机制，引导学生摆脱“低头”束缚，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4.加强诚信教育。加大对学生无故旷课、逃课查处力度，加强对学生考风考纪诚信教育，对触及考试纪律红线的学生，由学院及时进行教育和批评处理，并向家长进行通报。

（三）创建优良学风

1.深化师生开放交流。各学院坚持完善“师生开放交流日”制度，以优良教风促学风，在全面实行本科生班级导师制的基础上，让全体教师深入学生一线，开展与学生“一帮一”“手牵手”活动，增加与学生“面对面”“键对键”的次数，打造师生发展共同体，提升学生的学习荣誉感、积极性。

2.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各学院要始终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加强课堂教学改革，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大力推进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淘汰“水课”，打造“到课率、点头率、回头率”高的“金课”。

3.以学术活动带学风。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图书馆等单位联合，继续每年举办学术节、读书节、至善讲堂、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

（四）完善课程考核

1.强化过程考核。要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把过程考核作为强化过程、适当增压的重要手段。

2.改进考核形式。在设计考核形式时，校院考试主管部门要注重综合运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以及实践等多种考核形式和途径，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运用。

3.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针对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要选齐配强指导老师，用高度的责任心加强对学生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五）强化学业指导

1.完善过程帮扶。建立健全学生学业帮扶机制和学业问题提前干预机制，切实将学生的学业问题解决在早期，防止积重难返。对学习困难学生，通过开设补考前集



中辅导、期中测验分析、个别预约答疑等多种形式，让学生掌握重点、突破难点，减少毕业前的不及格率。

2.健全辅导机制。拓宽学生课余学习成长渠道，在天马等学生公寓园区建立学生学业发展辅导中心，依托学院成长发展辅导室建立学业辅导室，在有条件的学生宿舍楼栋设立自主学习室，优化有特殊学习需求群体的学习条件；从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中选拔学习成绩优秀者组建学业辅导员团队，纳入勤工助学岗，学业辅导员通过开展集中备课、预约团体辅导和个别答疑，收集学生难点问题，建立与任课教师对接交流机制，成为本科生教学和学习之间沟通纽带。

3.落细学业预警。针对不同学生的学业预警级别，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和 家长之间的沟通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强化示范带动

1.评选示范集体。全校开展“本科生学风建设示范学院”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出台相关考评方案，进一步增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工作的实效性，营造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2.选树优秀师生。在教师中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十佳班导师、十佳竞赛指导教师评选；在学生中开展学业进步奖、学习标兵等 评选；把学风与学生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学院和班级评奖 评优等挂钩，通过大力宣传师生先进事迹，营造教学相长的良好氛围。

（七）落实评价反馈

积极探索和引进第三方评价，扩大家长、用人单位评价权重强化毕业生发展跟踪性评价，重视本科生学风建设相关数据的总结与反馈应用，将本科生学风建设整体情况纳入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指导学院形成院系或专业本科生学风建设总结报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5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凡下列情况可申请调课
 - 1) 国家法律规定可以请假者；
 - 2) 学校和学院批准出差者；
 - 3) 因病请假者；
 - 4)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审批确需调课者；
2. 因上述原因确需调整者，由任课教师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线上申请，并拟定补课时间、地点，提交学院教务办批准。
3. 学院教务办主任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完成审核。
4. 教务办审核同意后转提交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
5. 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教务处审核。
6. 调课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开课单位的教务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和学生（任课教师也需告知学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7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校行发教务字〔2023〕60号《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学院特制定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次申请转专业对象为2022级在校本科学生，2022级学生转专业按照新修订的《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转入、转出专业实行双向选择，但转入、转出均需通过学院审查核定。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学院该专业该年级招生人数的20%。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条件一：第一或第二学年结束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含补考、重修）且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正考）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居前20%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符合规定的相关专业。

2.条件二：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专业特长相关的专业。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包括：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大学期间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团队奖校级一等奖排名前1，省级奖排名前3，国家级奖排名前4）、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证明材料须由拟转入学院组织3名以上相应学科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

3.条件三：第一学年结束时，不能满足条件一、二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符合规定，且本人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相关专业。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则参照湖南省内招生情况确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学校招生部门结合当年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国家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中外合作办学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职高对口、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编导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语言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类专业。

3.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其他专业；在符合学校当年转专业政策的情况下，可申请转入本大类以外专业。



4.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5. 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者。
6.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7.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8.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第六条 学院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

- 1、转入学生须自愿申请且身心健康。
- 2、高考选考科目应符合我院当年招生的选考科目要求。
- 3、转入学生政治思想及现实表现不适宜学习本院专业，不予接收。

第七条 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1、学院将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上公布我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及各专业可接收校内转入学生的名额、条件、考核形式、内容等。

2、拟转出的学生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换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和大学期间及高考成绩单）。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开会讨论转出的学生名单。

4、拟转入的学生在所在学院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2:00 前将《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换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相应学科校级以上获奖证书等资料提交到我院教务办进行审查（景德楼南栋 206 办公室）。

5、教务办暂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组织符合条件的拟转入学生（外院转入我院）进行面试及心理测试考核，根据面试成绩及个人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6、2023 年 9 月 7 日前学院将同意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应材料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第八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须跟随低一年级行政班（降级一年）进行学习，且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达到转入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要求，才能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九条 转换专业学生的学分转换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办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7 月 1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业正确导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20〕54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综合素质佳，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综合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综合推免申请条件

1. 学生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全部通过（不含公共选修课）；必修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师范类专业含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20%。

2. 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条件

必要条件：学习勤奋，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不含辅修）全部通过（高水平运动员为转换后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师范类专业含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50%，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2.在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3.具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者，在体育竞技比赛、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与荣誉；竞赛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三、推荐办法

1、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对创新实践能力的考察。

2、我院 2024 届综合推免排名根据三年专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总评分排名产生。其中专业成绩占比为 90%，综合素质测评占比为 10%。（学工办提供入围学生综合测评分数。）

四、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

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依据教务处正式文件执行。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9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注册登记

第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15 名以上本院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部门，原则上业务指导部门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学院党组织；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等规程。

第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第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15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院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校跨院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其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

第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主要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等。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院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

第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

第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

第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五章 强化领导

第十六条 学院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

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学院按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并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院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

第十九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学生社团，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7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条例

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这一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和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分配原则

- 1、学院在第七学期期末一个月前完成毕业论文学生分配工作。
- 2、凡指导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保证指导毕业论文时间在4个月以上，不能保证指导时间的老师不能带毕业论文，该原则由各系主任把关；同时学院将作定期检查。若发现有指导教师不能保证指导时间，将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及工作量。
- 3、教师分配由系部决定，原则上每人分配专业学生不超过8人。
- 4、一旦毕业论文学生分配工作完成后，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不得私自转让学生给其他老师，否则取消其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

二、毕业论文选题

- 1、毕业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应具综合性和可行性，符合该专业培养大纲与专业认证要求，应尽量结合自己课题和研究方向，优先选择结合师范类专业要求，语言专业实际，或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型与研究型题目。一般要求一人一题，不得完全重复往届题目和别人已完成的题目。
- 2、指导教师将学生论文题目确定后，各系部必须统一在第七学期结束前组织论证、评审，确保选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3、各系部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题目讨论确定后，必须在第八学期开学初统一汇总报学院教务办。

三、毕业论文任务书及进度安排

- 1、毕业论文题目一经确定，指导教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学生填写好《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书》。
- 2、开题报告通过后，指导教师必须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进度表》有计划安排毕业论文各阶段工作，保证学生按照进度要求能顺利完成毕业论文。
- 3、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论文做到定期指导，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情况登记表》，及时解决学生毕业论文中的问题，保证学生按照进度要求做好毕业论文。
- 4、毕业论文一般要求在第八学期5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四、毕业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完整的毕业论文包括：标题、中英文摘要、目录、前言、正文、结论、致谢、参



考文献、注释、附录。毕业论文的书写格式和版面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执行。一般毕业论文不能少于 10000 字。

五、组织管理与评估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本条例，结合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院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条例和确定相关细则，制订毕业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毕业论文答辩及归档工作

1、在答辩前 2 天，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好《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表》，签好字后汇总交学院答辩秘书组。

2、答辩前，学生论文（说明书）暂不装订，但要求按正式格式打印并夹装好。学生根据答辩意见修改好后再装订上交。

3、答辩时学生必须准备好答辩资料，做好答辩 PPT 等进行当场演示。

4、指导老师与答辩成绩均按百分制给分。

5、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与答辩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指导教师成绩 40%，和答辩成绩各占 60%。

6、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学生个人毕业论文介绍 8~10 分钟；答辩老师审阅及提问 10~12 分钟；学生问题准备 3~5 分钟；学生回答问题 5~8 分钟；答辩老师评分 1~2 分钟；答辩总用时为 25~35 分钟。

7、答辩委员在学生答辩评分卡给出百分制成绩，采用记名方式评分，答辩评分卡上必须同时给出总分，签字有效。同时每位学生答辩结束时，答辩委员必须在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栏中签名。

8、毕业论文严禁抄袭行为，一经发现，将终止其答辩资格，并作不及格处理。指导教师与答辩小组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即为不及格。没有参加正常答辩的学生评定为不及格。

9、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完成后一周内，要求指导教师督促学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并装订成册，同时根据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组织填写好学生毕业设计指导人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评语可参照学校《成绩评分参考标准及评定方法》，填写且必须与学生最终评定成绩吻合。

10、学生毕业论文归档时，必须认真核实并整理好资料袋所有内容，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办，并签名确认。



11、毕业论文成绩要形成梯度，呈正态分布。既要防止偏严，又要防止偏松。“优秀”等级控制在15%以内，“不及格”等级控制在5%以内。不及格论文要求重新写作，进行二次答辩。

12、学校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活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个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审核后，按8%的比例分专业向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由学校颁发湖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证书。

13、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就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选题工作、开题工作、评审与答辩工作等）、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学风情况、论文质量（包括文字复制比、学术水平、写作规范、论文成绩分布情况）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在线开放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切实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提高在线开放课程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职责

1、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对造成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教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和教学主讲团队紧密配合，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运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线上教学学时应占该课程总学时20%-50%。

3、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积极与课程平台沟通，准确收集学生学习数据，科学分析、有效利用，持续提升教学质量与服务。

4、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新型课程教学组织模式，构建新型教与学关系。充分利用在线讨论、竞赛、辩论、问答等方法，深入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

5、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定期参加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升信息素养、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二、学习与考核

1、课程学生应根据学校选课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选择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成功选课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相应课程平台实名注册，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并按课程要求完成全部教学环节。

2、课程教师应通过线上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在线学习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3、课程学生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的“刷课”“替课”行为，对出现上述行为

的学生，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课程考核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不得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组织。考核方式、内容、权重等应结合课程特点，符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及课程教学大纲，在首次开课时向学生公布。



5、在线开放课程的考核过程依据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管理。课程教师须积极维护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严肃考风考纪。严禁课程学生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考试成绩的“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在课程考核中，教师或学生若有违规行为的，分别按《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6、课程教师应加强与平台紧密协助，严肃在线开放课程考风考纪，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考试综合管理能力，强化考核监督，实现考核信息的即时、全面掌握。

7、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教师应及时公布在线开放课程的考核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相关规定计算学分。

三、质量管理与激励

1、学院对在线开放课程实施多维动态评价，重视听取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体验感受和建议意见，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2、课程教师应自觉接受督导检查，协助配合督导人员进入课程平台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

3、学院应为被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配备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计算工作量。

四、课程安全与防范

1、课程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课程负责人承担网络安全防护责任，课程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2、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应严格审核进入应教学需要而组建的网络交流群组的成员身份，认真落实身份验证和实名申请制度，着力预防网络安全事件。

3、课程学生应充分尊重课程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课程教师、学校相关部门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录课，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参照学校《湖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处发〔2022〕98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1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为合理配置教室资源，有序、规范、高效地使用教室，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教室的申请与使用

第一条 本院师生员工均可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的教室借用申请端口向教务处提出教室使用申请，由学校各二级单位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进行审核上报。

第二条 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教室使用申请，原则上至少要提前两天以上。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另行协调安排。

第三条 教务处在每个工作日下午对教室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将审核结果适时推送给相应的楼栋物业管理人员，做好教室使用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申请者应自行查询教室审核结果，并根据审批结果使用教室。

第五条 非教学活动需要使用教室的，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工作为前提，若教务处认为对教学有影响的，有权拒绝安排。

第六条 教室只能用于教学和经批准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用于不符合教室使用功能的活动。

第七条 学校重大考试和工作安排时，全校所有教室的使用按教务处的通知处理，已借出使用的教室也应服从安排。

第二章 教室设备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多媒体教室配有多媒体联网计算机、音响、投影机、视频展示台、视频播放机和校园网络系统等贵重精密仪器设备。

第九条 标准教室教学设备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由学校委托相关学院或部门管理。相关单位应明确设备管理员，负责教学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十条 若设备出现故障与损坏时，不得擅自操作，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教室计算机中仅提供常规的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因教学要求需另外安装软件的，由任课教师提供相应软件，在教室管理员协助下安装。

第十二条 未经设备管理员同意，使用者不得修改系统环境及相关参数；不准改动系统设备的连接线；不准移动或拆卸系统设备；不得取走教室中的各种设备（配件）等，因违反规定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第十三条 设备管理员定期对教室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必要时要对操作系统进行重装，教室计算机中数据由各任课老师自行保存。



第十四条 师生应共同爱护教学设备，共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保持设备讲台的清洁。

第三章 教室使用中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类教室使用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教室使用过程中，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其他教室的正常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管理人员做好对学生纪律教育工作。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没有遵守教室使用管理规定的教师、学生进入教室。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加强申请教室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因审核不严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一经发现，将暂停该单位教室使用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虚假名义申请借用教室或改变经审核后的教室用途。

第十九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学校安排，按已审核批准的使用时间和教室使用教室，不得擅自变动教室。

第二十条 使用者应严格遵守操作流程，教室或设备使用完毕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人员，归还所借用的移动设备。

第二十一条 应保持室内清洁，严守教室纪律。

第二十二条 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劝导、制止，并将情况登记上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各有关单位，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室中电灯、墙面、地面等维修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其他教学设备维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形成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知识扎实和创新能力强的师范生。

三、重要举措

1. 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
2.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3. 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4. 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
5. 积极推进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6. 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7. 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

四、保障机制

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学院教师考核评价、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结合学校和学院具体实际，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卓越教师培养方案顺利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等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切实改进和加强我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基本定位。导师制是一项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业指导为核心、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导学”关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研究生工作、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系主任、学工办主任等为主要成员的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导师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

第二章 导师聘任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聘任，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承担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
- （三）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及较强的科研能力。
- （四）熟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熟悉学校有关教学、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具有讲师及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五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必须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暂时不担任本科生导师：



- (一) 主要工作岗位不在学院的教师。
- (二) 出国访学或其他原因离岗一年以上者。
- (三)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指导的教师。

第七条 每届本科生导师的首次聘任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一届聘期为4学年。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每届的学生数量，每年为每位导师分配3-5名学生。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更换。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导师要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尊重、热爱、关心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时帮助学生解决思想上的困惑，排除心理上障碍，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十一条 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学分制条件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需求；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并检查督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指导学生开展读书和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二条 对学生进行技能指导。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优势，对学生学习能力、沟通能力、专业素养、从业技能、创业本领等方面强化指导，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十三条 见习、实习、研习和毕业论文指导按学校和学院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

(一) 读书制。导师可根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方案自行拟定书目，规定学生分阶段同时读一本书，小组定期交流，导师要注重培养学生读书习惯和读书方法。方法上可要求学生撰写读书笔记，可定期组织所指导同学进行学术交流，培养学生的研究兴趣。

(二) 参与制。让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活动，围绕课题进行专题讨论、资料搜集、调研、编辑校对等工作，帮助学生了解开展科研的相关程序和一般方法。

(三) 讲座制。每学期为本科生开设“本科生导师讲座”，内容包括“经典感悟讲座”“读书方法讲座”“学科前沿讲座”等。

(四) 谈心制。通过座谈、QQ、微信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生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交流，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指导学生的学业发展，正面激励学生，解决学生学习遇到的疑惑。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五条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每学期初与每学期末必须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意见与本人实际情况制定学业规划学习计划。

第十七条 按照导师要求，积极参与导师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第十八条 如实记录导师指导次数、效果，每年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对不服从导师安排，违反本科生导师制有关规定的学生，将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时间内容。本科生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7月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主要为导师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主要依据是各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及相关实绩记录。

第二十一条 考核等级确定。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教学年度考核、年度相关奖项评选的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工作量，并取消当届本科生导师资格，亦不再聘其为下届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者、优秀者，学院每年给予每生10个工作量补贴。考核优秀者，额外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并在校“师德标兵”、“十佳青年教工”、“三全育人”等评选中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此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细则（试行稿）

本科生班导师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导力量。为了充分发挥班导师在大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和专业学习指导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形成全员育人氛围，根据校发文件《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制暂行工作条例》有关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细则。

一、选拔与配备

第一条 班导师由学院选拔和聘任，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原则上每个本科班级配备一名班导师，每位班导师管理一个班级。

第二条 班导师以学院思想政治素养高、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的专任教师为主，鼓励机关干部积极参加，原则上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

第三条 班导师的任期一般为4年，任期内一般不得更换。如因出国进修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更换调整。

第四条 学院对新聘任的本科生班导师颁发聘书，并按学校要求将班导师名册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备案。

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按照学校党委部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六条 协同新生入学教育。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帮助学生提高专业认知度，指导学生选课及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协助做好学生干部培养，积极进课堂、进活动、进宿舍，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和生活状态，熟悉每一个学生，帮助凝练团结进步、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

第八条 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辅导员一起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推荐和吸收学生加入科研课题，助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

第九条 协助日常教育管理。对责任班级学生的课程选修、辅修、转专业、提前毕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留级、延长学习年限、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管理问题进



行解答，提出建议或处理意见；协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第十条 做好就业指导工作。个性化指导负责班级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积极联系行业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安排就业实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

三、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通过迎新、军训、入学教育和查阅学生档案、个别交谈等方式尽快熟悉本班学生，全面掌握所带班级情况，包括学生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个性特征、兴趣爱好及心理健康状况。

第十二条 加入所带班级微信群或QQ群，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品格、学习状况及遇到的问题，接受学生咨询，积极开展引导工作。

第十三条 与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互通信息，沟通情况，形成育人合力；与家长保持联系，必要时能够向家长通报情况，构建家校育人纽带。

第十四条 每学期主持2次及以上主题班会，开展思想政治和学业方面的教育引导，总结布置班级学业、学科竞赛、创新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每学期深入学生寝室走访2次以上，主动了解掌握学生在宿舍的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五条 认真撰写班导师年度工作总结或工作日志，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并向人事处备案，作为计算工作量和职称评审参考依据。

四、考核与待遇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期召开1次班导师工作例会或班导师及辅导员联席会议，总结布置工作、交流经验、进行业务学习和工作研讨等，不断提高班导师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由学院成立班导师工作考核小组，坚持客观、公开、公正，每学年对班导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敬业奉献精神、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内容。

第十八条 考核包括三个部分：

- (1) 自我评价。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展开工作自评。
- (2) 学生评价。参加评价的班级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3，学生匿名填写对班导师工作进行打分。
- (3) 综合考核。考核由院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负责统筹协调、督导评估，学工办具体负责。在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的基础上，征求任课教师、辅导员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班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学院每次考核



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第二十条 对考核合格（含）以上的班导师，学院每学年度按不低于 30 个课时的工作量发放班导师专项工作绩效津贴。

第二十一条 班导师的考核结果是教师晋升职务和职称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含）以上的班导师，有资格申报上一级技术职务或职称。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班导师优先晋升上一级职务或职称。

第二十二条 为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发现新典型，树立新标杆，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十佳班导师，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班导师出现以下情况者应及时予以撤换：

- （1）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者；
- （2）班级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 （3）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者；
- （4）离职、外出进修学习者；
- （5）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履职者。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 此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细则解释权归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3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教育实践是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教育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教育实践的目的在于引导学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志向，促进学生深入体验教学工作，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教师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一、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指导教师、教务办、学工办相关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教育实践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项工作。

按实习学校成立教育实习队。每队设领队教师 1-2 人（由我校指导教师兼任），代表学校与实习学校接洽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领队 1 人，协助领队工作。每队设正副队长各 1 人（由实习学生担任）。队以下根据需要可设教育实习小组，推选或指定正副组长各 1 人。以教育实习队为单位建立临时党、团支部或小组。

二、内容与要求

主要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实践环节，共计 18 周。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主要贯穿在大学一至三年级教学活动中，包括名师访谈 1 周和教学观摩 1 周，共 2 周计 1 个学分。

名师访谈要求访谈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让学生感受优秀教师的教育情怀和人生追求，提高学生对教师职业精神的理解和认知。

教学观摩要求师范生通过现场观摩或网络远程观摩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以及班会的组织与实施，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了解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教育、教学方法。教学观摩要求集中组织，观摩教学时数不得少于 4 节（班会不少于 1 次），评课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学生需提交名师访谈报告以及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育观摩报告和相应教学观摩材料，包括个人听课与评课记录、班会实录及评价，教学观摩感悟等。

（二）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主要集中在大学三至四年级教学活动中，包括小组试教、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总结和反思，共 14 周计 8 个学分。

1. 小组试教



学院根据实习学校数量和具体情况对学生进行合理分组，在指导老师组织下，集体研究教学大纲、教材，编写教案，进行小组试教。每人试教时数不得少于3节，听评课不得少于10节。试教结束后，需提交试教教案、试教实录、试教总结与反思等材料。

2.教学工作实习

教学工作实习内容，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教、上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等。通过实习学校课堂教学，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基础教育的能力，增强学生从事教育事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3.班主任工作实习

班主任工作实习内容，主要包括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包括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做个别学生的转化工作，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学习如何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每个班不得超过2位实习生，每位实习生需独立组织1次班级活动（校内开展），并有详细活动设计方案。

4.实习总结和反思

教育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及时对自己的教育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三）教育研习

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学生在学院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相关工作，分组进行研讨反思，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教育研习共2周，计1个学分。

要求每位学生提交一份包括研习方案、研习过程和研习结果在内的教育研习报告。

三、教育实践评价

教育实践实行课程化成绩评定，设《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8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门课程成绩，均根据百分制分数分为5个等级，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不超过30%），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教育见习》成绩，依据学生提交的名师访谈报告、教学观摩情况等，由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查。名师访谈报告、教学观摩情况和教学观察报告各占1/3。



《教育实习》成绩，主要从小组试教、教学工作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总结和反思等方面综合评定。小组试教占 10%，教育工作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占 80%（教学工作 50%、班主任工作 30%），实习调查报告占 10%。

《教育研习》成绩，依据学生提交的教育研习报告，由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评定。

教育实习返校后一周内，各实习队应组织实习总结与反思、互相评议，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成绩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30%。未经学院审核的成绩，不得向实习生公布。

学院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对《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进行认真审核，成绩评优率应严格控制在 30%以内。按照参与教育实习学生总人数 5%向学校推荐优秀实习生，同时推选优秀教育调查报告、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实习队，参与校级教育实习评优。

本细则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8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外教学实习（见习）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确保我院学生校外教学实习（见习）顺利有序进行，防止并杜绝各类实习（见习）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学院是直接组织学生实习（见习）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校外教学实习（见习）的安全工作。学院成立实习（见习）安全工作小组，加强对我院本科生校外教学实习（见习）安全工作的领导。

第三条 校外教学实习（见习）以“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为主”的方式进行。学院或学生选择实习（见习）单位时，原则上选择学校的签约基地，若选择非学校的签约基地，必须确保接收单位的合法性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不得到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见习）；不得从事劳动强度过大或有安全隐患的实习（见习）工种；不得安排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个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带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见习）等。

第四条 实习（见习）前，学院必须与实习（见习）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集中安排校外教学实习（见习）的学生，学院应配备指导教师，明确指导教师为安全责任人；学生分成若干实习（见习）小组，组长为本组安全员，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分散实习（见习）、自行联系实习（见习）岗位的学生，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学院应严格把关，加强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实习（见习）前，学院要开展安全防范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大学生安全教育》等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学生到实习（见习）单位，上岗前均应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学校和实习（见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实习（见习）学生需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实习（见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参加与实习（见习）工作无关的活动；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实习（见习）单位和指导老师书面请假审批。

第七条 加强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实习（见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注意用电用气安全，熟悉工作区和生活区的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严禁到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洗澡、游泳；严禁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活动；严禁参与危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活动；等等。防止各类意



外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加强财物安全管理。实习（见习）学生必须增强自身防盗意识，注意财物安全；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擅自用实习（见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见习）用品。借用实习（见习）单位的物品、资料必须按期归还，如有损坏遗失，必须按实习（见习）单位的有关规定赔偿。

第九条 严格遵守实习（见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保密文档。

第十条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建立汇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和损失的，依照安全责任书上的相关规定处理。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实习研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实习指导老师是教育实习工作的主导，是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基础。为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实习的质量，保证教育实习规范、有序、顺利地进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实习指导老师的职责。

2.努力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思想政治课教学经验。

3.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教育实习一线工作，能够负责 12 名左右实习生的实习组织与指导工作。

4.投入教育实习指导工作，在实习基地进行指导或处理有关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少于四天。

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教师代表学院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实习队的纪律、安全、工作、生活与学习。

(1)组织实习生认真学习《教育实习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帮助学生明确教育实习任务与要求，提高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督促实习生每天按要求到岗到位开展实习工作。

(2)根据学院的有关要求和具体情况，负责制订和落实实习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实习生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3)根据学院的有关要求和具体情况，负责制订和落实实习队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包括本实习队的备课、试讲、听课、评课、班主任工作以及住宿安排、生活保障等）。

(4)密切关注实习生心理健康，采取谈心、鼓励等方法手段，帮助实习生调整心理状态，消除怯课顾虑，树立上好思政课、做好班主任工作的信心。

2.指导教师代表学院负责与实习基地沟通联系，协调关系，争取实习基地领导、教职员工和学生的配合，为教育实习顺利进行提供条件。

(1)根据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的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开始之前与实习学校取得联系，落实实习生的课堂教学（确定实习年级、实习班级、中学指导教师、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教材教辅资料等）、办公场所和生活安排（食宿）等事宜，并将联系情况报告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2) 请实习基地领导介绍学校概况、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并对实习生提出思想、业务以及校纪校规等方面的要求，共同制定实习队工作方案。

(3) 与实习基地商量确定每名实习生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实习的具体年级、班级和教学指导老师，共同指导实习生备课、讲课与评课等教学工作实习。

(4) 与实习基地商量确定每名实习生班主任工作实习的具体年级、班级和班主任指导老师，共同指导实习生开展班级管理与德育工作实习。

(5) 与实习基地领导、教研组、年级组及原任班主任等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实习生实习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向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报告。

3.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实习队学生的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实习，确保每名实习生按质按量完成教学工作实习任务。

(1) 严格按照“备课-试讲-讲课-评课”的程序组织和指导实习队教学工作实习。

(2) 每一轮新课前必须提前组织实习队集体备课，认真钻研教材，分析教学内容，把握重点难点，指导方法选择；指导和督促实习生个人备课，以查看教案、课件和试教的形式检查实习生备课情况，对实习生的第一堂课，指导老师必须采用试教的形式逐一进行指导。

(3) 每一轮实习新课前组织实习生进行试教，具体指出实习生备课试教中出现的错误与不足，明确改进的方法；对试教效果较差的实习生，应进行个别辅导并组织重新试讲。

(4) 指导实习生备课试教合格经中学教学指导老师同意才能准许实习生正式上课，指导老师应该亲自随堂听课，课后组织实习队进行评价，及时反馈教学指导意见。

(5) 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听课、评课的总数不少于 50 学时，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 组织实习队与实习基地教学指导老师一起共同推选并认真指导实习队的公开课，向学院和实习基地进行汇报。

4.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实习队学生班主任工作实习，确保每名实习生获得积极的班级管理经验。

(1) 帮助和指导实习生与原班主任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深入实习班级开展班主任工作实习。

(2) 督促和指导实习生在了解班级情况的基础上制订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与班会活动计划，与原班主任共同审阅同意后执行。

(3) 指导实习生学习掌握班主作工作的基本内容，开展班级日常工作，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做个别学生的转化工作，引导中学生成长。

(4) 指导实习生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组织开展班会、团队会、文体娱乐、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做好实习队工作总结，记录整理各项实习材料，实习结束后交院教务办审核保存。

(1) 认真做好实习指导工作的相应记录，包括实习听课本与实习日志本。

(2) 督促实习生及时写好教学计划与教案、听课与评课记录、班级工作记录、活动策划方案、主题班会纪要、实习总结与鉴定表、实习日志等材料，并在材料上签署相应的指导意见。

(3) 及时组织实习队工作小结与总结，原则上每周应有一次实习队工作小结；实习返校前应组织实习队进行工作总结，并向学院和实习基地进行汇报。

(4) 按照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标准，组织实习生个人、实习基地教学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指导老师共同对实习成果进行全面评价，实事求是进行成绩评定，并组织好实习队评优工作。

6.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实习队学生的教育研习工作。

(1) 指导实习生发现有价值的教育教学问题，分小组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有调查、有数据、有结论的调研报告。

(2) 组织实习队就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与班级管理工作进行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指导每位实习生撰写一份包括研习方案、研习过程和研习结果在内的教育研习报告。

(3) 按照教育研习成绩的评定标准，审阅调研报告与研习报告并评定教育研习成绩。

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

1.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指导教师、教务办、学工办相关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

2.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评优、职称晋升与实习续聘的重要依据。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高校指导教师，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办统筹思政系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1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旨在通过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评价，每学年一次，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

第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类。过程性评价覆盖课堂教学全过程，主要包括任课教师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向学生发起问卷调查（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自主设计问卷），以及教师同行、教学督导等随堂听课评价等，重在通过信息的及时反馈优化教学过程。

终结性评价是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课堂整体教学效果做出的评定。终结性评价由教师自评、学生评学、同行评教、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评议组成，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多维视角评价，确保评价主体优势互补，评价结果全面有效。

第五条 教师自评。教师自评是教师自我诊断、不断提升的有效方式，评价指标内容重在为教师实施教学提供指引，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精心设计、科学实施、有效评价，持续提高教学质量（见附件1）。

第八条 学生评学。学生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反思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投入程度，以及在知识、能力、价值方面的收获，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学生评学由学校分学期组织网上评价，评价结果由系统自动统计完成（见附件2）。

第九条 同行评教。同行评教注重课程讲授内容的准确性、科学性、前沿性、拓展性和启发性，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学生中心”和“课程思政”落实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评价，由同课程、同专业、同学科、同领域的教师进行相互评价（见附件3）。

第十条 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文档



规范和教学效果等方面，通过课堂观察，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课程考核等教学档案材料检查，以及与学生和教师个别访谈、交流等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人员主要由教学督导，以及学院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务办主任等管理人员构成（见附件4）。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学督导、各系部主任、教务办为成员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制定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审定学院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学院开展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研究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二条 教师自评、同行评教、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系部在每学期初确定同行互评对象，评价主体不少于3人，应充分发挥评价实时反馈对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的促进作用，积极构建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性互评模式，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按教师自评10%、学生评学60%、同行评教20%、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10%的比例计算得出，其中学生评学分值统计由系统按参评人数自动剔除最高和最低5%的分数。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则一票否决，最终得分为0。学院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比例构成方式的，要确保学生评学占比不低于50%，并报详细方案至教务处（评建办）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奖励与整改措施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2024学年起开始执行，本办法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字〔2023〕41号）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2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试行）

一、评价目的及理念

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包括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二、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的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和专任教师等组成。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教务办，学工办参与配合。

三、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1.合理性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办学目标达成，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

2.达成情况评价依据。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状况。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内容。

3.评价周期：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每两年评价一次。

四、评价方法

坚持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应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和定量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

1.内部评价。内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采取召开专业内的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座谈交流会，就现行的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2.外部评价。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各专业应开展针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现行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具体方法：

3.访谈法。评议工作小组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选择适合对象作为访谈目标，提出有针对性地问题，并整理归纳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4.问卷调查法。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5.专家评议法。通过会评及函评形式邀请业内专家进行讨论，分析现状找出问题，提出专家指导意见，并由评议工作小组形成文字报告。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各种方法获得的资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按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要求分析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完整，可追踪，学院归档存期6年。

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及时向全院师生和相关部门反馈，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 (试行)

为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校评建字〔2020〕4号)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目的及理念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二、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和专业教师骨干等组成。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教务办,学工办及相关任课教师参与配合。

三、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合理性评价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学生毕业时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

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基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对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等。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每两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一次。

四、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一)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可通过会评和函评两种组织方式进行。邀请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做出整体性评判。

(二)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具体步骤和评价方法如下:

1.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确定每一项毕业要求



的达成目标值，一般不低于 0.65。

2. 计算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达成值

毕业要求达成值由其分指标点达成值的最小值决定。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前先计算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达成值。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直接评价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值的定量评价方法，间接评价采取调查问卷等方法。

(1) 定量评价法

首先，审查课程目标落实支撑及达成情况。确保支撑课程有对应目标课程支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指标点对应关系准确，课程目标达成值计算科学合理。

其次，确定强支撑课程及其支撑权重。由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3-6 门强支撑及中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确定各门课程的权重。支撑课程权重总值为 1。

再次，计算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该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该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值。依次计算出各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

然后，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为所有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相加之总和。同理，计算出该毕业要求下其他分指标点的达成值。

最后，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2) 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由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多方参与。评价权重学生为 0.4，任课教师为 0.3，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为 0.3。

首先，调查问卷由专业负责人设计，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调查问卷分学生卷、任课教师卷、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卷三种，以量表形式设计，具体到每个毕业要求分指标点。

其次，确定样本数量。学生及任课教师都参加，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卷一般选择有代表性的 30 份参加。

再次，实施调查，可以纸质或电子形式认真完成问卷调查表以回收统计。

然后，整理统计，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 (【非常认同】选项数×10+【认同】选项数×8+【基本认同】选项数×6+【不认同】选项数×4+【非常不认同】选项数×2) / (学生总人数×10)。同理，计算出其他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最后，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



成值中的最小值。

3.计算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评价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一般直接评价权重 0.6，间接评价权重 0.4。评价小组依据毕业要求目标达成值，评判每项毕业要求是否达标。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评价工作小组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需资料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归档，存期六年。

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及时向全院师生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7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管理与实施细则

为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校评建字〔2023〕128号）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目的及理念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对专业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依据，也是对该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二、评价机构与责任人

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工作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组成。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院教务办，学工办及相关任课教师参与配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单人授课，由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由学院确定工作负责、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者担任课程负责人。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案经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由专业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报院教务办备案。

三、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2.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3.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 4.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
- 5.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期末考试等结果性考核，课堂检测、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 6.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的问卷调查数据和资料；
- 7.其它能反应课程目标达成的资料。

评价周期：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进行一次。

四、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评价方法：

依据课程目标采用定量评价或定性评价方法，也可两种方法共用，相互印证评价结果。

定量评价是基于各考核环节已量化的考核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直接评价，主要适用于各考核环节结果均可量化的课程目标。若某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结果是等级定性数据，则依据统计方法，将等级转化为数值分数后，再按定量评价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间接评价，适用于所有的课程目标，特别是某些通过一般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解决复杂问题、交流合作、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等能力特征的课程目标。

评价步骤：

1.设置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根据课程高阶性及历年平均成绩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高阶性强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为 0.65（即学生普遍得 65 分以上，及格水平），高阶性中等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为 0.75（即学生普遍得 75 分以上，中等水平），高阶性一般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为 0.8（即学生普遍得 80 分以上，良好水平）。

2.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1）定量评价法：

①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

根据学校课程考核有关规定，课程考核总成绩=期末成绩+平时成绩，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比不超过 60%，平时成绩具体占比由专业确定，但占比之和不低于 40%，考核总分各为 100 分。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小考、随堂考核，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小论文、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支撑每个课程目标各考核环节所占权重之和应为 1，各考核环节支撑所有课程目标的分值之和应为 100 分。

②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对于定量考核环节，根据考试得分情况逐个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的平均成绩。

对于定性考核环节，先对“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赋分，依次为 10 分，8 分、7 分、6 分、4 分，然后分别统计获“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人数，再按公式计算学生平均成绩：

平均成绩=（【优】人数×10+【良】人数×8+【中】人数×7+【及格】人数×6+【不及格】人数×4）/（学生总人数×10）

③计算各课程目标达成度

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目标 A 达成度=（考核环节 1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1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1 的权重+（考核环 2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2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2 的权重+.....+（考核环节 n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n 的总分值）x 考核环节 n 的权重。

（2）定性评价法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问题选项为:(1)非常认同;(2)认同;(3)基本认同;(4)不认同;(5)非常不认同,学生以单选形式回答。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并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具体步骤和计算方法如下:

①先对“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五个选项进行赋分,“非常认同”为 10 分,“认同”为 8 分,“基本认同”为 6 分,“不认同”为 4 分,“非常不认同”为 2 分,然后按课程目标逐条统计回答“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的人数。

②按以下公式逐条计算出各课程目标达成度。

课程目标 A 达成度=(【非常认同】人数×10+【认同】人数×8+【基本认同】人数×6+【不认同】人数×4+【非常不认同】人数×2)/(学生总人数×10)

3.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根据专业课程目标达成结果特别是达成情况差或未达成期望值的课程目标分析原因,找出症结,为下一轮教学课程目标达成提出该进建议。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后需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情况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的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反思与改进措施,需资料完整,由学院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当届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12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紧紧依靠全院教职工的共同努力，持久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下简称“三育人”）工作，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目标。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增强“三育人”工作的自觉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教书育人

第三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教书育人的主要承担者，要在教学过程中努力培养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条 教师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主动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第五条 教师要为人师表，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六条 教师要乐于教学、勤于教学、善于教学。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善于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寓理想信念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于教学活动之中。

第七条 教师要认真研究学生的思想和心理发展规律，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三章 管理育人

第八条 学院全体管理者要将育人作为本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育人工作贯穿到管理工作之中，认真履行管理育人职责。

第九条 管理干部要自觉践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的要求，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熟练掌握管理科学知识，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学生发展。

第十条 管理干部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讲求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在评先评优中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管理干部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加强学生法制



观念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以身作则，无私奉献，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树立良好的公仆形象。

第十二条 管理干部要关心爱护学生，平易近人，与学生交朋友，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学习、生活方面的问题，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严格要求学生，对违法乱纪的学生，既要耐心批评教导，又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积极开展与学生及学生集体结对联系活动，引导学生思想政治进步，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四章 服务育人

第十三条 高校除教师、管理干部以外在服务岗位的其他职工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广大职工要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教学科研服务，自觉地为名学生服务，勤勤恳恳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第十四条 服务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和修养，树立服务育人观念，热爱本职工作，寓育人于服务中，当好“不上讲台的教师”。

第十五条 服务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兢兢业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并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学生的成长起潜移默化的作用。

第十六条 服务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用优良思想和作风影响学生，促进校风建设。

第十七条 服务人员要积极关心学生、帮助学生、爱护学生，以美德感染学生。对学生中不良的思想和行为，要敢于实事求是地批评教育。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学院应建立一支高素质、善育人的教师和干部职工队伍。经常了解和研究“三育人”的情况和问题，努力改进工作方式，通过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三育人”工作深入开展。积极主动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经常深入课堂、宿舍，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如实记载“三育人”情况，并进入人事档案，作为评优、晋职、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采取先行试点、逐步实施、全面推广的模式，争取到2022年完成所有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认证工作，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部门和学院为成员单位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组和学院认证工作小组）。

思政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

成员：思政系主任及相关专业老师、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承担专业认证的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任务包括：

- ①贯彻落实专业认证任务；
- ②制定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和实施方案；
- ③确定本学院各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进度，督促检查认证工作的落实情况；
- ④建立和完善与专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机制；
- ⑤强化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
- ⑥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与认证相关的支撑材料；
- ⑦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



证管理信息系统材料；

⑧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材料准备、接待等各项准备工作。

⑨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撰写整改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国家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认证结果作为专业排名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学校声誉、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方面。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须高度重视，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二）加强学习

深入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把握专业认证标准的内涵。加强培训与交流，营造全员关注、参与质量建设的文化氛围。

（三）强化责任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须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师范大学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4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情形

(一)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公开场合或者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发表或者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丑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象、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行为。

(二)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 发表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言论,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

(四)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五) 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当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 教育教学工作中不负责任,出现教学事故。

(七) 无故不承担或者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

(八) 违反相关规定,未经学校批准的兼职兼薪。

(九) 伪造学历、学位、履历、成果、专家鉴定意见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十)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或篡改科学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

(十二) 科研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十三)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为获取学术荣誉,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针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过程。

(十四) 隐瞒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十五)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先、入党、选拔干部、研究生推免(就业)、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十六) 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十七)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十八)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 (十九) 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 (二十)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 (二十一)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二十二)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泄露秘密。
- (二十三)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

学院对举报线索进行审核并上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参照校教务办管理执行）

第四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意见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进行“一票否决”，取消当事人当年职称评审、职务提升、岗位晋级、人才项目参评及评优评先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较轻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决定。

当事人是党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出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职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7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规范和完善新上岗教师管理制度, 保障教学质量, 根据学院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上岗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门课程的助课、试讲、授课考察, 并经过师德师风考察, 全部合格后方能获得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章 培训与助课

第三条 新上岗教师应承担不少于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助课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旁听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 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熟悉教学大纲、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二)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教改教研等工作; 积极参加教学研讨活动。

第四条 学院应为新上岗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名推荐或教师本人自荐、学院聘任。指导教师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 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 树立优良的师德师风和教态教风。

(二) 指导新上岗教师熟悉并基本掌握各教学环节及基本要求, 掌握助课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

(三) 在新上岗教师授课考察期, 进行随堂听课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 课堂做好记录, 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第五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新上岗教师助课情况进行考核, 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考核不合格者, 可延长助课工作期限或调整岗位。

第三章 试讲与考察

第六条 开课试讲

(一) 新上岗教师向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申请试讲。试讲前应向学院提交拟讲授课程内容的教案、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材料。

(二) 试讲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试讲包括说课、现场教学演示和答辩三个环节, 总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三) 试讲评委负责对教师试讲进行集体评议。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三分之二的评委认为合格后, 方可给出试讲合格的结论。

(四) 试讲不合格者, 应再申请试讲。



第七条 授课考察

- (一) 教师试讲合格后，可承担本科课程讲授任务，首轮授课为授课考察期。
- (二) 在授课考察期，学院教学委员会安排专家 2~3 人进行随堂跟踪听课指导。
- (三) 授课全部结束后，教师向学院提交相关教学材料。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意见、专家听课评价、学生评教结果及教师提交的教学材料等予以评议，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察

第八条 新上岗教师触碰师德红线、发生负面教学行为的，学院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五章 资格认定、预警及退出

第九条 资格认定

- (一) 学院各项培训与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上岗教师，经学校审核签署意见后，可颁发“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 (二) 在两年内未取得“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的新上岗教师，应解聘或转入非教学岗位。
- (三) 取得“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每五年根据其教学评价、教学培训考核等情况予以核查，核查合格的继续认定其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第十条 预警及退出

- (一) 学生或教学督导对教师（含新上岗教师和已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反映问题较多，学院应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通过学生座谈会、专家听课会诊等有效措施，对该教师进行指导。
- (二) 师德师风或教学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应暂停该教师的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课程的授课教师。
- (三) 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学校可根据其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其参加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或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监考人员工作规范

一、监考人员工作规范

1、监考教师应佩戴好监考牌（新教师到教务办提前领取），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试现场，做好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例如清理好考试现场、按规定安排考生座位等。

2、开考前 5 分钟要核对考生人数和试卷份数，检查考生的就座情况，检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学生证，检查并禁止学生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向考生宣布考试时间（包括开考和交卷时间），宣布考场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

3、要求学生必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图书借阅证、校园一卡通等不是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无有效证件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学生不准参加考试，重修考试的必须有重修准考证才能参加考试。

4、监考教师不得在监考时间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包括在考场内闲聊、吸烟、打瞌睡、看书、看报、玩手机和使用通信工具等），谨防考生舞弊和违规行为；凡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并被巡视人员查获学生舞弊行为的监考教师予以警告。

5、监考教师不得给学生暗示答案，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参考学生注意掌握时间，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6、监考教师应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护考场正常秩序；应检查并督促学生填写好考试姓名、班级和学号等信息。

7、监考教师要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苗头，应立即给予警告；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舞弊行为，应当场令其停止考试，收缴试卷及物证，随即将有关情况填写在《湖南师范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由两名监考老师及违纪或舞弊考生签字确认后，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在巡视值班员处再领取一份《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纪情况处理登记表》填写并签字确认后，让考生写出事实经过说明材料，连同考生违纪或舞弊相关证物及时交给巡视值班员或在 24 小时内及时上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处理。

8、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认真清点试卷和答题册，填写试卷袋、《考场情况登记表》，交考点考务组。注意：学生试卷不能带离考场，答题册要按照学生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好后装入试卷袋。

二、考生违纪和作弊认定的规定

（一）违纪认定规定：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题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秩序的；
- 10、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11、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

(二) 作弊认定规定：

- 1、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信设备的；
- 5、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代替人和被代替人都按照作弊处理；
-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合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7、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通过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9、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7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校行发教务字〔2016〕80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章 教学差错

第二条 教学差错是指在本科教学工作中，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工作的教职员工，因过失致使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一定影响的行为与事件。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者，属于教学差错：

- 1.非特殊原因在教学工作中迟到、早退、擅离岗位5分钟以上；
- 2.请老师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上课时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
- 4.教师上课教学准备不足，影响正常教学；
- 5.未严格按教学工作规范批改平时作业；
- 6.未严格遵守学院实践教学相关规定；
- 7.对学生毕业论文指导要求不严，导致部分学生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毕业论文质量不高；
- 8.未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或评分；
- 9.存在少量误判、漏判试卷，或合分错误，或误登、漏登学生考试成绩；
- 10.变更考试安排，或请人代替监考，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1.未按时报送或移交成绩、学生试（答）卷等考试材料，或未按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12.未将教学管理安排及时或准确告知相关单位、教师、学生；
- 13.未及时准备好相关教学设施，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
- 14.未经同意擅自占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 15.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 16.其他。

第三章 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工作中，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产生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行为与事件。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二级教学事故：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计划等；
2. 无故缺课2次及以上，或擅自请人代课且教学质量不能保证，或多次调停课，或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岗2次及以上；
3. 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习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4. 命题或组考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5. 丢失试（答）卷，或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考试成绩出现较大差错；
6. 因个人过失造成试题泄露，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或庇护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7. 因工作失职，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8. 违反转学、转专业工作程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9. 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10. 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及其他物品；
11.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教学差错；
12. 其他。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
2.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在教学活动与教学管理中，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 故意泄露试题，或在考试管理各环节中组织或协同作弊；
5.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档案，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或故意瞒报或严重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6.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
7. 其他。

第四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教学差错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和处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教学事故的登记工作。

第十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作如下处理：



1. 教学差错以对当事人批评教育为主，在本单位内予以通报批评；
2. 对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扣发当年岗位津贴的 20%，并记入个人档案，2 年内取消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3. 对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扣发当年岗位津贴的 50%，并记入个人档案，5 年内取消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第十一条 若当事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之日起 10 日内，向教务处申请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若对复核结果不满意者，按程序向上级部门申诉。

第十二条 对于坚持错误，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未涉及的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7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引导全校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潜心研究教学、改进教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设立，用以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先进教师。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学优秀奖 20 名。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报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为承担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且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教学任务饱满。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积极主动开设学术讲座或承担学生社会调查、各类竞赛、艺术创作与表演等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近两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 2 门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教师可主讲 1 门课程），独立承担的普通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或实验教学实际课时数（非折合数，含树达学院本科生教学课时数）超过本院教师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8 学分（学分数以教务系统中开课计划为准）。

3.授课质量高。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得当。近两学年课堂教学考核结果均位居本教学单位前列。

4.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绩突出。坚持教学思想、内容和方法的改革。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其他经认定具有相当水平的相关奖项或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

5.重视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近两学年内每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公共必修课程任课教师除外）。近两学年内至少指导一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仅承担全校公共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和 55 岁及以上教师可不受此限制），且反响好。

第四条 近两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次申报教学优秀奖资格：

- 1.违反师风师德规范及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 2.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3.发生过教学事故。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优秀奖申请表》，提供申报材料。

第七条 学院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小组，负责对本院的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选程序遴选出教学优秀的教师，遴选结果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第八条 教务处对学院推荐的申请人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报请校教学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校教学委员会审阅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依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审，民主投票产生教学优秀奖获得者。

第十条 教学优秀奖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获教学优秀奖者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教学优秀奖奖金标准为1万元/人。

第十二条 教学优秀奖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职务和工资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已获教学优秀奖教师，再次申报时原评奖教学业绩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本条例参照教务处最新发布相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推进教学改革，提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学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院党政一把手是院教学质量的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全面负责本院的本科教学工作。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前提出调整意见和论证报告，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条 学院各专业必须对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制订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习大纲和课程简介。主要由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组织制订。

第五条 所有课程的主讲教师授课前均应根据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内容包括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教学日历一式四份，经系主任审核同意后，一份自存，一份交所在系，一份交所在学院，一份交学生代表。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条 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独立讲授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学院及系部负有培养教师的责任。新进青年教师原则上配备指导教师，并通过学院组织考核后才能取得授课资格。

第九条 所有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十条 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经学院教学督导确认确有问题的，暂停其课程主讲资格，督促其进行改进提高，经学院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获得课程主讲资格。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教材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依据，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学院加强教材选用，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十二条 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是教材选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富有启发性，能够使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水平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专业调整、课程合并等原因确须更换教材的，由系部提出申请，依照程序更换教材。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包括备课、课堂讲授、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课外作业、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

第十六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熟悉教学大纲，熟练地掌握课程内容，合理采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认真编写教学日历并交系部审定。

第十七条 备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教材或资料，结合学生实际写出教案。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不断更新教案内容。同一门课程有2名以上教师讲授时，系部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

第十八条 课堂讲授。教师要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教学方法。开课第一周，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教学方案和考核方式。

第十九条 习题课与课堂讨论。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制定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计划，列入教学日历，并提前布置。。

第二十条 辅导答疑。教师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辅导答疑，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和掌握课堂讲授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课外作业。教师必须根据教学要求布置作业，作业的形式可以多样。

第二十二条 教师原则上应站立讲课，仪表端庄、行为规范文明，使用普通话，关闭一切通讯工具；按时上下课，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如有特殊原因须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教师调课工作规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三条 实习教学

1. 实习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能力的教学环节。学院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制订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单位，选派指导教师，保证实习质量。

2. 实习前，学院要召开实习动员会。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介绍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任务。

3. 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以身作则、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

4.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学院应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召开实习报告会。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

1. 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毕业论文工作，审查毕业论文选题，遴选指导教师，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2. 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均应承担毕业论文指导任务，但每届指导学生不超过 8 名。

3. 毕业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各专业应成立答辩小组，负责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学院要收集好毕业论文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课程学习掌握程度、衡量教师教学效果的主要形式，是督促学生复习、巩固和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和技能，并评定成绩的必要手段。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的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原则上必修课程都必须考试。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考核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形式。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命题、指定专人审核，采取征集试题、协作命题、交叉命题等方式推进考教分离。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及命题格式要求进行命题，试题难易适中，题量适度，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区分度。同一门课程命题在近 5 年考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20%。有条件的课程应逐步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暂不能建立试题（卷）库的课程每次考试必须命制难易度相当的试题 3 套以上。

第二十八条 命题教师必须填写命题双向细目表、制定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签订命题保密承诺书。命题资料及试题的存储载体必须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 试卷的印制应做到清晰、无遗漏。参与印制试卷的人员必须签订制卷保密承诺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印制好的试卷进行装袋密封存入专用保密柜保管。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对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要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考试，每次考试前两周将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审批。考试安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为个别学生单独组织课程考试。

第三十二条 考场安排要合理，按照封闭式、标准化要求布置，实行对号入座。每个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老师。

第三十三条 学院要选派在职的教职员且无直系亲属参考的人员担任监考老师，监考老师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三十四条 试卷评阅工作必须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采取密封和集体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评阅，并安排专人复查。记分必须字迹工整、准确、规范。

第三十五条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前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按照程序申请复查（遇假期则顺延），成绩复查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办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命题、阅卷、成绩分布等考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教改意见。所有试卷等考试材料交学院保存至最长学习期限期满。

第九章 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学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共建共享优势专业、精品开放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学习和运用，依托网络教学资源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人员要做好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学计划录入，教学任务下达，网上排课，师生基本信息等相关数据的维护与更新，确保信息准确。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四十条 教学档案是指学校在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对学校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载体等不同形式的原始记录。

第四十一条 教学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学籍学历学位信息、学生成绩、考试试卷、毕业



论文等。归档的材料必须系统、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及时将档案材料送交档案管理部门，档案保管做到集中、妥善、安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教学工作规范并造成教学事故者，按照校教务处最新相关规定处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简称“竞赛”）旨在通过竞赛引导全校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课堂教学水平，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为进一步提高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工作组，负责本院竞赛的组织、管理及初赛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二、竞赛与评审

1.参加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2）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有效。

（3）三年内无教学事故。

2.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每学年举行一次。凡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并在竞赛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都应参加竞赛，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须经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竞赛学期无本科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愿意参赛的，也可向学院竞赛工作组提出申请。

3.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分为初赛、决赛两部分。初赛由学院负责组织，根据初赛结果和学校竞赛办公室工作要求，择优推荐教师参加决赛。决赛由全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

4.竞赛以听课评分的形式开展。参赛教师按照正常教学计划现场讲授1学时课程，评委随堂听课并给予评分评议。

5.成绩评定。初赛成绩由学院评委会评出的课堂评价分和参赛教师最近一学年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课堂评价分占70%，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价分占3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和《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规处理办法补充规定》，特修订办法如下：

第一条 学生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条 学生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考核违纪行为：

- 1.不携带考核规定证件；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
- 3.使用自带的答题纸或草稿纸；
- 4.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私自借用考核用品；
- 5.相互交谈；
- 6.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随意走动；
- 7.不听从监考工作人员安排或无理取闹影响考核正常进行；
- 8.考核结束后继续答题；
- 9.考核结束后将空白试卷、空白答题纸（卡）带出考场；
- 10.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涂改试卷密封线栏内“学院”、“姓名”、“学号”、“座位号”等个人信息或在密封线栏外书写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或做其它标记；
- 11.无故缺考或不按规定时间进入、退出考场；
- 12.答卷雷同；
- 13.其他违纪行为。

第三条 学生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考核舞弊行为：

- 1.在考核过程中在试卷、答题纸（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 2.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器材或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参考资料、字典、作业本、纸条等放在课桌内、桌面上或藏匿于手上、试卷下、衣物内等；
- 3.将与本场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墙体、桌面、座椅、抽屉或衣物、肢体上等；
- 4.在考核过程中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或以口头交谈、肢体语言形式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传递或接收资料、纸条；
- 5.在考核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通话或发送、接收信息；



- 6.在考核过程中将试卷、答题纸（卡）带出或传出考场；
- 7.考前窃取试卷或标准答案；
- 8.考核结束后盗走答卷、篡改答案或分数；
- 9.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
- 10.在实验考试中伪造、篡改实验结果或抄袭他人实验报告；
- 11.协同舞弊；
- 12.毕业论文中的抄袭行为；
- 13.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 14.在考核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发送或接收与考核内容有关的信息；
- 15.组织作弊；
- 16.其他舞弊行为。

第四条 对有第二条第 1、2、3、4、5、6、7、8、9、13 项违纪行为之一者，责令其立即改正；不听劝告者，终止其考核，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凡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经教育表现好，一年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对有第二条第 10、11、12 项违纪行为之一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第五条 对有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者，不论何时何地发现，均予以追究，并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对有第三条第 1、2、3、4、5、6、7、8、9、10、11、12、16 项舞弊行为之一者，在校生给予记过处分，结业生一年后（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

2.对有第三条第 13、14、15 项舞弊行为之一者，在校生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限为一年；结业生一年后（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同时在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时不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结业生情节严重者，注销其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并收回结业证书。

3.再次舞弊者（结业生含在校学习期间舞弊），在校生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业生一律注销其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并收回结业证书。

4.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舞弊学生本场课程考核，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凡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好，一年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

第六条 违纪、舞弊行为发生后，学生应写出陈述或检查书，并在违纪、舞弊证据材料上签字认可。拒绝书写陈述或检查书，或拒绝在违纪、舞弊证据材料上签字认可者，学校将根据监考工作人员提供的事实依据做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处理程序



1.在考核过程中，监考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第二条第1、2、3、4、5、6、7、8、9、13项违纪行为，立即责令其改正；不听劝告者，终止其考核，情节严重者，监考工作人员详细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纪情况处理登记表》，并将考核试卷连同违纪记录等材料报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2.在考核过程中，监考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学生舞弊，首先收集舞弊证据，无实物证据时，应有2名以上（含2名）监考工作人员或考场巡视员对舞弊事实当场认定。在确认舞弊事实后，当场宣布舞弊者终止考核，监考工作人员详细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舞弊情况处理登记表》，并将考核试卷连同舞弊证据等报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3.违纪、舞弊行为发生后，由所在学院核实并代教务处发放拟处分告知函，学生在接到告知函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申辩。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4.教务处审核处分材料，学校审批和下达处分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所有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寄给学生家长一份视同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5.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6.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7.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8.学校不受理学生在申诉期限以外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因考核舞弊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察看期限未满，不允许毕业。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参加各类考试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结业生）。

第十条 本办法将依据校教务处最新文件实施或微调。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科教学听课制度是学院全面了解和掌握课程建设与教学、教学设施与环境、师资结构与水平、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等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必要措施；是促进教师相互交流、共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形成良好教风、学风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学院全体教职员每学期均应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从不同角度了解教育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形成“人人关注本科课堂、人人服务本科课堂、人人提质本科课堂”的质量文化。其中，学院领导干部、本科教学督导、专任教师等人员的听课学时数应达到相应要求。

（一）学院领导班子进行分工，对本院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系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专任教师、教务办主任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二）教学督导听课学时数按学校督导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听课范围包括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及公共课程。学院党政领导、教学督导及管理干部每年听课范围应尽可能覆盖本学院所有课程。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可采取单独听课、集体听课、诊断听课、跟踪听课等线上线下多元模式。

第六条 听课人员根据学院提供的课表自行选课，须在上课前到达教室并至少完整听一节课，听课期间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原则上听课无需提前通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听课人员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将有关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听课记录表》。涉及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以及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与学院、管理部门沟通，管理部门及学院应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

第八条 学院人员的听课材料交学院归档。教务处（评建办）负责组织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听课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评建办）、学院重视对听课所获取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需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措施。



第十条 听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听课落实情况列入各单位和个人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以《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制度》（校行发教务字〔2023〕73号）为依据实施，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制度》（院教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2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湖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校行发教务字〔2018〕3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

第二条 课程考核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要求开展。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应围绕课程目标，确定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方式及成绩构成，并由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时向学生说明。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包含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以考试或考查的形式开展考核权重须与教学内容与要求相匹配，每一项考核均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形成性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在教学过程中进行，以测验测试、期中考核、实践考核、论文、报告、作业、课堂表现（含答问、讨论等）、考勤等方式开展。

终结性考核是对课堂教学达成效果的评价，在课堂教学结束后进行，采用笔试、论文（报告）、大型作业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相结合实施。必修课的终结性考核原则上应采用笔试。

第四条 终结性考核采取笔试形式的，时长一般为120分钟/场，原则上在学校统一安排期末考试时间段进行。采取其他方式考核或更改考核时长的，由学院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报教务办存档。

第三章 命题

第五条 命题由开课系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实施。命题须以教学大纲（考试大纲）为依据，在对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及运用程度考核的基础上，注重有效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推动学生创新思维与能力的培养，提升综合素质。

第六条 命题格式应按《湖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命题格式及注意事项》的要求进行，格式模板参见《湖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命题纸（样本）》。根据课程特点需用其他格式命题的，须经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同意后执行并报教务办存档。

第七条 命题内容要求覆盖面广、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易适中，具有较高的区分度和信度、效度。

第八条 每套试卷同时应附有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大题要实行分步计分。若是开放式试题，命题教师应提出计分的参考标准。试卷（包括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应打印规范，无科学性、文字性差错。



第九条 积极开展试卷库、试题库建设，并根据教学内容的变化不断完善。已建有试卷库、试题库的，由命题教师直接从试卷库、试题库中抽取试卷或抽题组卷。尚未建立试卷库、试题库的，须准备难度相当、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20%的试卷两套。同一课程近三年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30%。

第十条 量大面广的课程命题应采取征集试题、协作命题、交叉命题等方式进行。多个专业、班级开设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教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与学院签定命题工作保密承诺书。不得在公共场合、公共电脑或开放媒介上编制试卷，不得随意放置存有命题信息的电脑及存储介质，考前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信息。

第十二条 实行命题审核制度，命题教师须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命题审定单》，所命试卷及参考答案、评分细则须经系主任审核。若系主任为命题人，所命试卷应由一位本系的教师审核。

第十三条 命题完成后，命题教师须打印纸本样卷，仔细核对后用信封密封（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需单独密封），在封口处签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共必修课试卷交教务处保管，专业课试卷交学院教务办保管。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必修课程考核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其他课程的考核试卷由学院负责印制。试卷印制应做到字迹清晰，印刷工整，装订正确，无错印、漏印。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制卷并签订制卷工作保密承诺书，做到专人、专地印制、保管和分发试卷，严禁其他人员在考前接触试卷及相关材料，严防试题泄密。

第十六条 试卷应存放在专用保密柜里并采取严格监控措施，保密柜钥匙和密码由两人分别保管，接触试卷时保证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任何情况下不允许个人单独保管试卷。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答卷由学院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当届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完成后，开课单位应对试卷和相关材料归档管理。归档材料须按课程分专业，按下列顺序装订：①归档材料封面，②原始成绩单复印件，③试卷分析表，④样卷（空白卷），⑤命题审定单，⑥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⑦考场情况登记表，⑧试卷装订封面，⑨学生答卷（按学号顺序排列）。

第五章 考核组织

第十九条 必修课终结性考核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其他类型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及所有课程的形成性考核由学院或任课教师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开课单位不得在计划之外为个人单独组织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应在考前对学生进行参考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考前告知学生。未修课、缺课学时达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或缺交作业量达总作业量三分之一以上



的学生，由任课教师报教务办取消相关课程期末考核的资格。

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课程期末考核或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参加期末课程考核的，应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缓考或免修（免考）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审批备案。缓考、免考应在课程考核前办理，免修应在开课计划下达前办理。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的，做旷考处理，期末考核成绩记为0分。补考、重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和免考。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在考前开展监考与巡视工作人员的培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组考工作；考前要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宣讲考场规则，要求学生遵守考纪，诚信参考。

第二十三条 考场及考试过程管理按《湖南师范大学考场规则》执行。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合理安排考试时间、考场和监考人员。考试安排应提前一周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能随意变动。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监考人员守则》组织考试、管理考场、如实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并按要求装订学生答卷。监考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考场规定，擅自处理考场事务。

第二十五条 实行校、院两级巡视制度。学校和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各类考试的组织情况和考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巡视。学校巡视员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务处工作人员担任，学院巡视员由院领导、教务办和学工办工作人员担任。

第六章 试卷评阅

第二十六条 试卷评阅实行评卷教师负责制，由多人开设的同一课程和量大面广的公共课程实行集体阅卷。

第二十七条 评卷教师必须用红色字迹笔评卷，字迹须工整、准确、规范。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负分）。全题答错和未答的题记“0”分。大题中的小题得分，记在小题题号前。观点分或步骤分记在相应观点或步骤旁的显眼位置，总分记在题号前。每大题的得分要记在题首的得分栏内，全卷总分要记在总分栏内。

第二十八条 评卷教师要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评阅试卷，做到客观、公正，尺度适中，记分恰当，合分准确，签名规范。试卷装订封面的相应位置及每册第一份答卷总分旁的相应位置签署评卷教师全名，其余位置可只签署本人姓氏。复核教师若发现首评有误，要及时更正并在更正处签署全名。

第二十九条 试卷评阅完成后，任课教师要对学生答卷进行认真分析，经系主任审核后交教务办存档。试卷分析内容主要包括：1.成绩数据状态分析；2.试题分析，包括难易度、区分度等；3.试卷效度分析，包括试题与课程目标、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等；4.教师教学分析；5.学生学习效果分析；6.经验或改进措施等。

卷面考核成绩优秀率或不及格率超过 50%的，任课教师必须重点分析具体原因，并报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三十条 若发现有雷同卷、字迹前后不一致、在密封线外写考生信息、卷面作标记等异常情况的答卷，评卷教师应先评分，再报告开课单位相关负责人，如认定存在违纪舞弊行为的，按《湖南师范大学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成绩记载

第三十一条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记载成绩，考查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百分制或五档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成绩，同一门课程考核成绩记载方式必须统一。

第三十二条 学生课程总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按比例核算组成，任课教师须在终结性考核前一周向学生公布形成性考核成绩。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开课单位应组织教师完成评卷、成绩核算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评卷教师须从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原始成绩单，仔细核对并签名，再经系主任签名确认后交教务办存档。

未按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相关人员须提交申请，说明延误原因，经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补录成绩。

第三十四条 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之后一周内（如遇假期则顺延至假期以后）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湖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成绩复查及更正申请报告单》，申请复查试卷。经核实确需更改成绩的，经评卷教师签字确认，开课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意后，附成绩证明材料到教务处修改成绩。

第八章 重修、补修考核与补考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校公选课除外），可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未修读的课程，应补修后再参加课程考核。

公共必修课的补考由教务处组织，专业课补考由学院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不及格课程（含重修课程）可在课程考核结束后的下一学期申请参加第三周举行的补考，考核成绩由上学期形成性考核成绩加补考卷面成绩折算记载。课程期末考核（含重修、补修课程）旷考、舞弊及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第三十七条 重修、补修的学生原则上与下一年级跟班学习并参加考核。因课程冲突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跟班的，学生应在开课第一周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自修，经开课单位同意后自修相关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自修课程的考核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

第三十八条 因课程停开或课程名称更改导致不能重修、补修的，学生可经开课



单位同意后修读教学内容覆盖原课程或与原课程相近的课程，考核成绩认定为原课程考核成绩。

第三十九条 补考、重修考核须按学校规定报名审批后方可参考，未经报名审批直接参加补考和重修考核的，其成绩不予认可。

第四十条 学生的补考、重修成绩均在成绩单上以最高分记载并做相应标记。

第九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严肃考风考纪，积极维护课程考核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在课程考核工作中，教师若有违规行为，按《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学生若有违纪行为，按《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按学校相关最新制度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9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传、帮、带”制度

为了帮助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我院特制定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教研“传、帮、带”制度，其具体安排如下：

一、“传、帮、带”对象

- 1、讲师、助教。
- 2、新聘青年教师。

二、“传、帮、带”指导老师

- 1、具有副教授以上的职称的教师。
- 2、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

三、被指导老师任务

- 1、每学期听课 4-10 次，要求做详细听课记录。
- 2、认真听取指导老师的意见，对教学及时做出调整。
- 3、认真向指导老师汇报对教学工作的反思与研究，积极申报各级教学教改项目。

四、指导老师职责

1、每学期，听课 3-4 次，通过参与现场教学活动，观察并分析被指导教师和学生多维度的课堂表现。

2、及时和被指导老师进行沟通，解答他们的教学困惑，帮助他们熟悉教学的各个环节和教学要求。

五、其它

原则上，“传、帮、带”工作为期一个学年，由教学委员会监督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4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考评办法（试行）

为客观公正的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态度与工作业绩，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暂行办法》、《湖南师范大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条 考评原则

-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平地的考评。
- 2.坚持质、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察教师的工作质量和数量。
- 3.坚持过程与结果统一的原则，既考察教师的工作态度、过程，也考察工作效果与业绩。

第二条 考评机构

学院设立教师考评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部门工会代表。

第三条 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教师的德、能、勤、绩；重点考评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评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重点考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态度以及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特别是廉洁从政、廉洁从教等情况。

能：主要考评教师的教学、科研业务水平、从事社会服务的能力。

勤：主要考评教师的工作责任心、勤奋敬业精神以及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

绩：主要考评教师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考评指标（主要观测点）

一、教学考评指标

- 1.服从学院教学安排的情况
- 2.承担教学工作量的情况
- 3.编制教学日志、编写教案、制作课件的情况
- 4.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情况
- 5.课堂教学质量与学生的评价
- 6.成绩考核环节命题、监（巡）考、阅卷、统（登）分的质量

二、教研活动考评指标

- 1.参与集体备课、集体听课及评课的情况



- 2.参与教学内容研究、教改课题论证的情况
- 3.参与教学竞赛的情况
- 4.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的情况

三、科学研究考评指标

- 1.申报研究课题、完成科研项目的情况
- 2.公开发表（出版）学术成果的情况
- 3.学术成果获奖情况
- 4.教学、教改成果获奖情况
- 5.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情况

四、社会服务考评指标

- 1.承担理论宣讲、专题培训任务的情况
- 2.参加社会调研与咨询、贡献调研报告、智库成果的情况

第五条 考评程序

- 1.教师个人进行书面总结，在所属系部公开述职
- 2.系部在教师述职的基础上组织集体评议
- 3.系部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
-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总评议结果，确定教师考评等次
- 5.学院对教师考评等次进行公示
- 6.学院将教师考评意见及等次上报学校人事部门

第六条 考评结果

1.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2. 考评结果是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0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湖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督导组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并接受校督导组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质量监控、评价和指导。学院教务办协助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岗位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院设教学督导岗2个。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与方法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原则上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二)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以及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
- (四)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 (五) 原则上具有教授以上职称，独立工作能力强，身体健康。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遴选办法：在教研室推荐、院务会评议基础上提出候选人，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 随堂听课。开展随堂听课，深入了解教情、学情，掌握教师课堂教学动态。教学督导员随堂听课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填写好听课记录表。听课后向学院或教务办反馈听课情况。

(二) 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教学督导员每学期组织或参与教师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收集教学信息，通过问题反馈单等方式向学院和相关人员进行反馈。

(三) 专项检查。一是组织或参与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检查、各类考试秩序巡查、课程教学抽查等；二是教学资料的检查，包括教师的教案、学生的试卷、毕业论文的归档工作。

(四) 专题调研。根据学院教发展需要，对学院教学质量提升的重点环节或人才



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五）其它工作。协助学院开展各类优秀教师、课程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评选，以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管理及考核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每学期末，学院根据教学督导员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对教学督导员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聘及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例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